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527號

原　　告　鼎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良

訴訟代理人　謝俊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起訴主張：請求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44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等語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4萬3002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萬75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